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6年6月30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监管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三）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为依法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，防范投资风险，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制定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（四）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30日